

歷史與空間

羅大佳

父親的棕櫚樹

老家山林裡有幾棵棕櫚樹，那是父親一生的心血。

上個世紀70年代初期，農村還是大集體大鍋飯，農民白天參加生產勞動，晚上去生產隊的公房裡開會學習紅頭文件，三伯是生產隊長，父親是保管員，有會必去。

一個冬天的晚上，父親開完會回家的路上，腳下忽然被什麼東西絆了一下，用馬燈一照，原來是一枝棕櫚枝，枝上還殘留著一些棕櫚籽。於是父親將它檢回家，摘下棕籽，播在屋後溝裡，第二年春天，長出了幾株小小的嫩苗，父親將它們移植到自家自留地邊，活了5棵。

那是一個「門私批修」的年代，大會小會天天喊著「寧要社會主義的草，不要資本主義的苗」，農村再窮，也不能走資本主義道路，農民再窮，也不能搞副業，栽種經濟作物，搞發家致富。父親栽下棕櫚樹的事情自然被告發了，大隊民兵要來割「資本主義尾巴」，好在種子是在檢回來的，棕櫚樹還不算很明顯的經濟作物，父親是個老實人，平時人緣不錯，三伯又是生產隊長，好說歹說，總算把樹苗保留下來。

父親把這5棵棕櫚樹稀奇得寶貝似的，澆水、除草，看管，既怕別人把它挖走，又怕哪家的牛兒去把它咬了，儘管棕櫚樹的葉子不利於消化，但牛兒還是要吃的。我問父親，為什麼不把它栽在家門外的田埂上，便於照看呢？父親回答，栽在田埂上，長大了它會遮住陽光，不利於水稻、小麥、油菜等農作物的成長。

在父親的精心照料下，棕櫚樹樹幹散葉，漸漸地長大。長大了的棕櫚樹樹幹圓柱形，葉子似手掌，掌狀分開，像一把扇子搖在樹端，約一公尺長的葉柄緣中帶刺，下端兩側分別將莖幹包圍。

家鄉的冬天寒霧遍野，一片蕭蕭，山林裡，田埂邊，各種落光了葉子的樹木在冷風中瑟瑟發抖，唯有棕櫚樹傲然屹立，蔥綠一片，帶給人無限生機。晴天，我們到樹下玩捉迷藏，玩累了，就仰著頭，眼巴巴地望著樹頂，希望它能掉下一個水果來，可一陣風兒吹過，除了葉子啪啪作響，什麼也沒有。雨天，雨水打在葉子上，蹦跳出一個個圓圓的水珠，晶瑩剔透，

珍珠似的，好看極了。

棕櫚樹渾身是寶，木材可以製作器具，根可入藥，葉子可以製作扇子、帽子，可以撕成細條繫粽子，至於用它包粽子，那是一種絕活，一般是辦不到的。在我的印象中，只有一年的端午節，被抱養出去的大姐回家時用棕葉子包出一個粽子外，其餘的人都沒有成功過。大姐用棕葉子包出的那個粽子香噴噴的，可惜他們沒給我吃，給小妹吃了，因為小妹比我乖。至於從樹幹上剝下那一片片棕皮，用途就更大了，可以製作蓑衣、棕墊、棕椅子、棕繩等，棕桿和葉柄，可以搗爛曬乾，編織到棕墊裡面。家鄉流傳一句俗語，家有3棵棕，兒子兒孫不賣工。

棕櫚樹長到2公尺的時候，父親就拿著菜刀，圍著樹幹，一張張地剝下棕皮，棕櫚樹也就一節一節地往上長，後來父親就搭著梯子爬上樹去剝。據父親講，剝棕皮要剝得恰到好處，剝老了，不長棕皮了，剝嫩了，棕樹就枯死了。父親剝棕皮時有時會砍下幾枝沒成熟的棕苞籽，棕苞籽細得像小米一樣，我們摘下來，削根小小的竹筒，將中間打通，將棕苞籽往裡面一塞，嘟起小嘴使勁一吹，就是向小夥伴進攻的武器。

那時候我們的家，一個「窮」字可以概括，生產隊年年「倒找」，大哥小學沒畢業就回家參加生產勞動，大姐抱養給人家，二姐一天學都沒有上過。我的童年多虧了那幾棵棕櫚樹，父親三月兩月去剝下棕皮賣了，除給家裡添點油鹽醬醋外，有時還會給我們買回幾顆薑絲糖、幾件雙城裡人穿過的舊膠鞋、舊衣服之類。至於銷售棕皮的地方，有時候是父親背去縣城的農貿市場賣，有時候是匠人自己尋上門來。父親去農貿市場賣棕皮可將葉子一起背去賣掉，但匠人上門只要棕皮，不買葉子。每次匠人走後，母親趕緊去將棕葉子捆好，扛回家放在屋簷下，曬乾了當柴火燒。有一次母親去運了，棕葉被人偷走了，回家後被父親責備了好幾天。有一次一位遠房親戚來給父親借錢，家裡實在沒錢，見他一把鼻涕一把淚地說得可憐，父親拿起來刀，去棕櫚樹上剝下棕皮，讓他背去賣了，解決燃眉之急。

1983年6月我初中畢業時，正值農村田地責任到戶。回家勞動兩年後，別人給我介紹了一



棕櫚樹渾身是寶，木材可以製作器具，根可入藥，葉子可以製作扇子。網上圖片

位農村的女孩做朋友，她的父親和爺爺是棕匠，會織蓑衣和棕墊，那時候農村學手藝，得背著「和平酒菜」去磕頭拜師，也就是買一塊豬肉、一瓶瓶裝酒和一些糕點副食，而且去了人家還不一定收你為徒弟，還要考察一下你的腦袋瓜是否聰明才行，即使收你為徒弟，幹了活也只能給你部分工錢，直到你學會手藝「出師」為止。我既然在那女孩要朋友，也就給他父親提出了學手藝的要求，那女孩父親一口答應下來。於是農活之餘，我就去學手藝，不久也就學得八九不離十了，經常和那女孩的父親一起，織好棕墊背到縣城去賣，而家裡那幾棵棕櫚樹的棕皮，也成為加工的原料，更加值錢了。父親對我說，天乾不餓手藝人，你有一技之長，今後就不愁沒飯吃了。可後來我和那女孩實在找不到感覺，吹了。為此，父親望著棕櫚樹，歎息了很久。

還在讀書時，我就想從課外讀物找找描寫棕櫚樹的文章，一直沒有找到。後來在1981年5月《兒童文學》雜誌上讀到著名詩人管用的詩歌《棕櫚樹》，生動形象、妙趣橫生，令我愛不釋手，至今記憶猶新：

向著雨水，  
向著太陽，  
伸出一個個  
綠色的巴掌。  
棕櫚樹，你要什麼？  
快快對我講。

太陽的金線亮閃閃，  
雨水的銀線閃閃亮，  
我用金線和銀線，  
撐成棕絲作衣裳。

一見離開農村20多年，父母也於幾年前因病去世。今年春節回到家時，已被打工潮席捲多年的農村田地荒蕪，雜草叢生，棕櫚樹已被各種樹木湮沒其中，泛白枯黃，失去了往日的風采，但它帶給我童年的記憶，是不會泯滅的。

字裡行間

黃仲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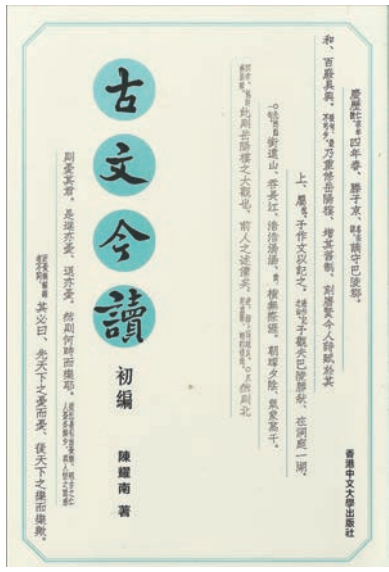
陳耀南談三及第

近來編寫一些古文文摘，供學生修習。參考書當然不缺陳耀南教授的《古文今讀》初編和續編。其中有篇陳教授寫的〈附錄：文言、古文、白話文〉，讀之甚喜。金句不少，且看：

1. 文言白話，都有真摯深刻的作品，也都有淺薄陳腐的贗制。
2. 文學的死活，在情思而不在文字。
3. 以形式而論，文言的凝練簡潔，豐富含蓄，始終有它的意趣與美感。
4. 現存的、現行的漢字，作為千百年來中華文化的文化遺產，作為現代人的文學營養，文言文的地位，應當是不易動搖，而且也不必動搖的。

最後一句，確是至理名言，狠狠打在「文言是死文字」的胡塗頭上。文言沒有死。於今報刊書本上仍見文言，仍在吐著芳香。

認識陳教授，應在一九八零年代。那時任職報界，在一家出版社掛單總編輯，負責籌劃出版一些好書。對陳教授早已心儀，遂詢他有何佳作，獲《有物無物》一卷，交付責任編輯。誰知印製出來，錯漏百出，陳教授電



陳教授力推古文，作育英才。作者提供

來責承。乖乖，身為老總，雖沒親手炮製，但怎可不問責哉！

這是我個人事業上一污點。當年那出版社多出淺白流行之書，陳教授大著引經據典，後生編輯誰可識之？但不識又不問，真係氣到我紫紫跳也。那部書毀了，相信陳教授也沒列在他的著作清單內。

一九九一年，陳教授推出《古文今讀》；一九九零年，我以三及第文體寫的文界八卦散文：《文林內史1：稿王、稿奴》將出版，央陳教授作序。陳教授不嫌淺陋，也沒輕視「方言文學」，欣然賜予大作。下引可見他對三及第文體的意見：

「三及第文體是不容易寫的。文字駕馭不好，鑄鑄驅驅的工夫不夠，很容易不倫不類，非驢非馬。所以，這種文體對段數未高的人來說，是「學之者愚，似之者病」。不過，到了高人手之，也可以游刃有餘，涉筆成趣。粵語詞彙豐富，聲調繁變，本來就生動靈活；在香港，加上了國際自由都市的特色，再加上四十年來近鄰政情的激蕩，更變得多姿多采，把姿采豐美的粵語，巧妙地配合廣泛通行的國語體白話文和凝練雅潔的文言，確實也可以在品種繁多的文學園圃裡，增添一株異卉。」

陳教授將三及第喻為「異卉」，相當有見地。這株「異卉」，自晚清一直到一九六零年代，為大盛時期。陳教授推之崇之的三蘇，於一九八一年疫後，便式微了。在下所塗之三及第，自是難望其項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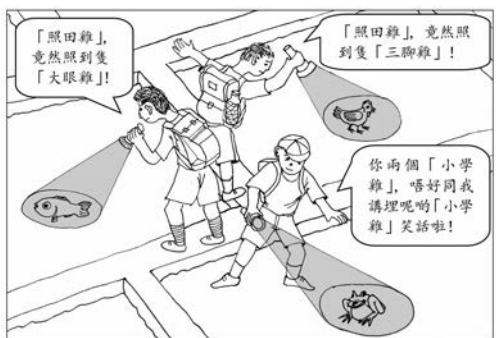
三及第之所以盛極一時，皆因香港城市地位特殊，廣東話是強勢母語，文言文教育在一九五零年仍通行；陳教授小學出身於僑校，不少宿儒任教，古文自是得到真傳；普羅大眾亦多略識知者乎也，三及第夾雜文言，當亦懂得，所以形成這種文體大行其道也。

撫讀《古文今讀》，教授舉止言行，頓浮腦海。念之。

粵語講呢啲

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照田雞·大眼雞·三腳雞·小學雞



甲：「照田雞，竟然照到隻「大眼雞」！」  
乙：「照田雞，竟然照到隻「三腳雞」！」  
丙：你兩個「小學雞」，勿跟或說這些「小學雞」笑話罷！

插圖中有三個「小學雞」夜裡往田間「照田雞」。最後鬧出「小學雞」說「小學雞」笑話的情節來，涉及的四種雞並非雞，而是某些行為的形容詞或某種人的代詞而已。

「照田雞」大致有四個意思：

1. 面意是夜裡到田間捉田雞（青蛙乃較籠統的說法）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拿著電筒照（舊時提著油燈/火水燈）。當光線直射至田雞眼睛時，牠們頓時「眼定定/眼擊擊」（兩眼發愣），動也不動，之後就任由處置了。
2. 指舊時睇相佬（相士/算命先生）在地攤上跟人看相。由於夜間光線不足，睇相佬須提燈照著顧客的五官和掌紋，顧客則凝望著他，用心聆聽著其述說，恰如「田雞被照」。
3. 指那些好事之徒用電筒照射在車廂內、公園或一些幽暗地方裡正親熱/偷情的男女。
4. 指警員入夜在一些如飛鵝山、沙灘停車場等較僻靜的地方執勤時用電筒照進停泊在該處的汽車，目的是查察有否匪徒藏在車廂內進行非法勾當。行動中有時會遇上情侶在車廂內親暱纏綿的情況。話說回來，有人把此類情況的出現歸咎房屋短缺的問題，有人則認為是時下男女尋求刺激之故。

「三腳雞」（見下圖左），指三輪機車（auto three wheeled rickshaw）。泰國則叫篤篤（Tuk Tuk），英國則叫tuctucs。



【網圖】

「大眼雞」是漁船的別稱。舊時漁船的船頭兩側裝上「龍目」/畫上大眼睛，部分作裝飾，部分可從眼珠處垂下鐵錨（見上圖右）。漁船看上去就像一尾「大眼雞」，人們就給了漁船這個稱號。時至今日，漁船這對「大眼」已不復見。

這對「大眼」的源頭可追溯至十五世紀鄭和下西洋的時期，當時他的船隊已有這獨特標誌。筆者推斷，漁船上/畫上「大眼」的作用是漁民迷信，認為有了這對炯炯有神的「大眼」，便可懾服海上有可能遇上的各種妖魔鬼怪。

「小學雞」最早期指「小學生」，可能是小雞很多時跟大隊或母雞，或獨自亂跑的原故。以下是幾個令人回味的「小學雞」言行：

1. 「我告你！」【一些雞毛蒜皮小事或小糾紛均向老師告發，令老師不勝其煩】
2. 「今日開始我哋總交！」【轉頭又「糖絲豆」（要好如昔）】
3. 「唔好『過界』呀吓！」【但凡有小意見，便隨即與鄰座同學定出楚河漢界】
4. 「專搗噉女生！」【如把其筆袋藏起來，故意弄亂其校裙等；男生大多以弄哭女生為樂】
5. 「劃花同學本書簿！」【在同學的書簿上塗鴉，或會導致他被老師處分】

後來，「小學雞」一詞演變成用以形容那些行為無聊、思想不成熟的人。近年不少激進年輕人，穿一些印上標語的服飾、叫一些挑釁性的口號、擺一些抗衡性的姿態，就以為可以改變世界，這不就是「小學雞」思維嗎？

現今「小學雞」這個詞已被濫用，只要與對方持不同意見或與對方有積怨，一律拿這個詞來攻擊、踐踏對方。最可笑的莫過於出言者很多時本身就是個「小學雞」！

「小學雞」這個「名詞/形容詞」漸漸地也用作「副詞」，以下是一例：對最近鬧得滿城風雨的立法會宣誓事件，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有人因「小學雞地」觸碰了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底線而最終引發不恆常的「人大釋法」。

日常生活中，在面對一些行為真的很「小學雞」的人，又確實需要給他們一些適切的回應。以下一句，如說時語帶溫柔，相信聽者會覺得順耳一點：「唔好咁『細路哥』喇！」（「不要那麼『小朋友』啦！」）。對筆者而言：

有時「小學雞」，可愛！常時「小學雞」，可惡！

【英譯參考：Sometimes naive4, lovable! Always naive, detestable!】

- 1 「眼擊擊」的正寫是「眼凝凝」；「凝」解凝視，讀時雙聲母【凝（jing4）→擊（king4）】。
- 2 「擲」讀「另」，「發擲」是發呆的意思。
- 3 「年輕人」（young man/young people），指十廿歲的人。與「青年人」、「後生仔（粵）」意近，惟「年青人」暫未收錄於兩岸權威字典中。
- 4 2000年10月，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因香港傳媒的提問態度而發表了「too simple, sometimes naive」這個傳誦一時的金句。

【專欄簡體版】https://leoleung2016.wordpress.com/

絲路詩絮

北京變成了一座空城。馬路上偶有汽車駛過，行人更加少見。總是人滿為患的超市和特別受外國青睞的商品市場也都關門歇業了。廣場、街心花園和公園裡空無一人，就好像萊姆塢大片《魔鬼代言人》裡描繪的紐約那樣，這座擁有兩千萬人口的超級大都市，突然間萬籟俱寂。

身處無聲無息、空空蕩蕩的城市中感覺有點奇妙。你會首先問自己：那些人和車都去了哪裡？彷彿就在昨天，五百萬輛汽車還不分晝夜地擁擠在一起，呼吸著彼此的尾氣，現如今，春節假期的第三天，街上偶見的行人毫無顧忌地在紅燈時穿過馬路，根本不怕會被駕車剎悍的司機撞上。你還會生出一種念頭，似乎呼吸更加

豆瓣閒話

登錄網絡，時常會看到各種奇譎詭異的人和事。諸如女子在動物園不顧勸阻下車，遭到老虎撕咬；有人為了省門票錢，爬牆進入虎園被咬死；高速公路，有人開過了出口，逆行想要原路返回……新聞的下面，也總會有人用不解的語氣問：這些人為何會那麼「作」？

類似的事情，不只是發生在遙遠的網絡上，身邊亦俯拾皆是。我每天到公園鍛煉，認識一個附近工廠的工人，他有一天發牢騷說起他老婆，每次看他開車，就會在旁邊喋喋不休地指揮，說這樣不對，應該那樣，看到前面的車速稍慢，就喊快按喇叭提醒它，超過它……總之路有多長，抱怨就有多長。有一次兩人賭氣，他把車停下來，讓老婆開。結果他老婆把油門當成了剎車，一頭撞入一家超市，把酒水櫃檯上面的酒撞了個稀巴爛，賠了一萬多塊錢。他還不無愧倖地說，幸虧只是撞到了便宜貨，不是撞到旁邊的茅台和洋酒，不然就要賣了房子來賠。可是他之後開車，老婆依然故我，照樣指揮不誤。兩人經常為此爭吵，夫妻感情很差。

現代社會，人的行為越來越多樣化，其中有一部分人喜歡追求小眾身份，以此標榜自己獨立不群的姿態。由於缺乏公共意識，一些人很容易陷入單線性思維當中，沉浸在我意識

呼喊鍛煉法

拉·阿利莫夫 (塔吉克斯坦) 黃玫瑰譯

順暢了，天空也明顯變得更藍了。更有，你會難得悠閒，漫步走下護城河邊，欣賞寥寥幾位溜冰者的表演，放開喉嚨大聲呼喊。

呼喊是一種很特別的呼吸鍛煉法。據我的一位中國朋友所言，呼喊的藝術是需要學習的。我沒有學過，但是曾經見過一位年逾古稀的中國老人練過。他站在護城河岸上，挺直腰板，雙腳分開與肩等寬，雙目緊閉，開始緩緩地通過鼻腔將空氣吸到肺。一兩分鐘後，便有一種聲音沿着整個封凍的河岸擴散開來，開始時隱隱剛能聽到，隨即漸漸加強，最後爆發成讓人振聾發聵的大聲呼喊。與此同時，那老人仰身向後，雙手拉向關節咯嗒咯嗒響，雙腳站得穩穩的，靴子彷彿

要在馬路上扎根。

這畫面令人十分訝異，但偶爾從旁走過的路人卻毫不在意。連路過的狗也見怪不怪，只有一隻狗吃驚地看了一眼，舔了舔自己掛了霜的鼻子，汪汪地叫了幾聲。

我也想大喊一聲。鼓足了勇氣也吸足了冷空氣，但卻咳嗽起來。但我沒有放棄，繼續學著老人的樣子喊起來。我喉音很重的呼喊被斷續的咳嗽打斷，但回聲依然久久不絕，縈繞在凍僵了的柳枝間，沿著護城河岸傳揚。

最終，它融化了，消失了，凍成了冰。並沒有人特別關注我。因為中國人非常有涵養，隱忍是孔夫子留給他們的遺訓。

為何那麼「作」

青絲

裡無法自拔，於是經常會不管不顧，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圖去行事，由此成為不幸的根源。我多年前認識一個女文青，沉迷於自己的小才情，偶爾遇到小挫折就會特別失落，覺得無以形容那些小資情懷是多麼令人心痛的損失。她結婚後，到丈夫的父母家過除夕，想到自己第一次離開父母的淒涼，頓時嚎啕大哭，並當著面面相視的眾人，要求丈夫立即離席陪她回家……由於做事情不懂得尊重他人，也不懂得考慮他人的感受，其結果也是可以預見的，雙方最後只能分手。

也有很多「作」的人，因為言行過於強勢，身邊人為了避免衝突，經常是選擇了容忍，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等於是變相縱容了這些人的行為，由於沒有獲得有益的建議，也致使這些人在錯誤的方向，越滑越遠。著名搖滾歌星貓王，成名以後開始放縱自己，買槍、吸毒、飆車、花天酒地，父親和未婚妻都無法對他形成有效約束，只能任由他胡作非為。貓王有一次無聊，乘飛機到首都華盛頓，給總統尼克松寫了一封信，說自己對國家前途深感憂慮，希望能見總統一面，可以為國家出力。

尼克松知道貓王的名氣，很快就接見了他，問他有什麼要求。貓王提出想要一枚麻醉劑與危險藥品管理局的執法徽章，可以協助國家稽查毒品。

尼克松詢問工作人員之後，滿足了他的要求。但是，獲得執法徽章的貓王，卻只是用來玩耍嚇唬人，他之後帶槍乘坐飛機、飆車，就再也沒人能管了。正是因為太「作」又無人制止，貓王於42歲的盛年，死於服毒過量。

實際上，「作」本身就是一種毒品，會令人欲罷不能，從而損壞理性思考、評估風險、做出理性決斷的能力。所以，一些「作」的人在想要實現自己的訴求時，其內心世界，就只剩下自己一個人，其他人都不再是事。上世紀50年代，美國垮掉派作家巴勒斯，因吸毒、酗酒、藏毒被美國警方通緝，被迫逃到墨西哥避禍。他的妻子弗爾默帶著孩子到墨西哥找他，夫妻倆一起吸毒、酗酒。有一回，兩人到酒吧與友人一起喝酒，巴勒斯掏出一支槍，讓妻子弗爾默在頭上頂一個玻璃杯，讓他開槍射擊。醉醺醺的兩人結果配合失誤，巴勒斯一槍打在妻子的腦袋上，當場就把妻子打死了。而他一直到死，都對此不以為然，說：「我這輩子只做了兩件事，殺了一個婆娘，寫了一本書。」

有哲學家說，人的一半是野獸。這種潛伏的獸性，就是一個人「作」的源頭。只有具有良好的文化與教養，懂得自尊自愛，才能把獸性的一面用鐵籠關住。